

364
23
341

為呈報遵辦道學所制附具施行細則并呈核用

呈奉

鈞廳快卸以電第四七〇六號內開：

奉查前奉

教育部

函以查核

正誤。

等因。奉此。本校應即依照中筆以上學師

制個案。擬具學師制施行細則以資施行，除將

實施情形備份存查隨時呈報外，理合附具細

則備文呈報，仰祈

呈核指示祇遵，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011

13 ①

浙江省教育廳

附呈學所制施行細則一份

全浙

董允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

十月

日